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炳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炳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炳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確定；及本院以110年度壢簡字第1925號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送監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0年10月27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66021號函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